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中

原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2、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四条，其中

原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修改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3、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条，其中

原为：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股东大会已经授权的项目除外。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